

界比較熟悉的，就是透過土地徵收，劃定不同樣態的工業園區，以協助解決有心投資者土地取得不易與土地成本太高的困境。最為外界所詬病的，就是投機份子以投資之名，廉價購入工業區用地，然後囤積土地、肆意炒作地價，以及透過地目的變更以獲取暴利的行徑。而多年下來，主管部會對此行徑似乎是束手無措，只能消極的聽之任之。

六、如何讓新的產創條例確能產生帶動新一波投資熱潮的盛況，政策工具的多元多樣與周延配套，也大有講究的空間。樂見在有關如何精準培育創意產業發展所需要的人才，以及針對創新型產業資金募集不易的困境，在行政院跨部會協調會中，倒是不像是否應繼續給予租稅、土地取得優惠的爭議不休，而是眾議咸同的支持應建立產業人才鑑定中心，以及建立無形資產的評價資料庫機制，以利銀行方便取得無形資產融資可承認的評價結果。

七、包括文化創意等無形資產的評價機制，以及創意產業人才的鑑定，其實都算是政府想要發展創新創意產業，所必須具備的基礎工程。但是話說回來，這類發展創新產業所必不可少的基本配備，要不是搭著產創條例翻修的便車，可還真是不知何時才能端上檯面。然則，發展創新創意產業雖然說已經成為當今的顯學，但不正也對比出在過去行政部門早已喊得喧天價響的相關政策規劃，其實基本上都是一堆空話，而民間業者只能一路摸索、自求多福。

（十七）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 9 月 17 日晚上，紐約發生一起爆炸事件，造成多人受傷。他山之石可以攻錯；我國的移民署要明確及強化執法任務及有關資訊分析。同時，相關警務工作必須思考，如何由現行「社區導向警務」模式，轉向「情報導向警務」。行政院更應思考擬訂《國土安全法》的必要性，才能有效統合國內反恐工作，保護國人安全並善盡世界公民之責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9 月 17 日晚上，紐約發生一起爆炸事件，造成多人受傷。紐約市長白思豪一開始僅保守表示該起爆炸是「蓄意行為」。次日，紐約州長庫默即明確指出，雖然證據顯示，此案與國際恐怖主義沒有關聯，但仍屬恐怖主義行為。隨後檢方並以「謀殺未遂」及「非法持有武器而圖謀不軌」等 5 項罪名，起訴嫌犯阿富汗裔美國人拉哈米（Ahmad Khan Rahami）。

二、美國官方經過多項證據，證實了此一行動的恐怖攻擊特徵；根據美國媒體透露的資料，雖查出拉哈米涉犯該案，動機與企圖，仍在深入追查中。除了拉哈米之外，另一名未透露名字的嫌犯，也在紐澤西州的郡內，被警方逮捕。在 9 月 17 日，明尼蘇達州「十字路口購物中心」亦發生曾在聖克勞德州立大學就讀、在私人保全公司上班的阿丹（Dahir Adan）持刀傷人事件，雖然「伊斯蘭國」（IS）已經聲稱，此一連串似不完全相關的事件乃其「伊斯蘭

國的士兵」所為，言明乃是針對以美國為首聯軍持續對該組織實施空襲的報復。聯邦調查局也定調為「潛在的恐怖主義行為」。

- 三、檢視這些事件的相關資訊，並無明顯的證據顯示其關聯，似乎亦並非是早有預謀的一件主計畫下，嚴密策畫的連環攻擊事件；而且，攻擊現場發現的「即席而做爆炸裝置」（IEDs）內的填充物也不盡相同，無法將其脈絡單一化。但是由於幾起事件發生時間與「911 恐怖攻擊事件」周年極為接近，因此，美國情治單位更加謹慎。
- 四、後 911 時期，恐怖主義威脅所展現的特點，不論就威脅來源、使用戰術與鎖定欲攻擊目標等各層面，均已顯示出多樣化之發展，且此等網絡之關聯性若有似無，但大抵是透過網路空間、旅行、朋友、親人等途徑，而有更為激進化的傾向，嫌犯大多曾犯有輕微罪行，同時大部分是移民的後代。
- 五、此等「孤狼」行為，不論是在美國或是歐洲國家，均有日漸增多之趨勢，且防不勝防。在民主國家開放、自由與強調人權的社會中，礙於取證困難，很難對此類事件預作防範。雖然彼等之攻擊動機不盡相同，但是「伊斯蘭國」等恐怖主義團體，並不排斥號稱與其關聯，因為如此一來，這些罪行的集合性，將能夠發揮更大的宣傳效果，造成西方國家普遍性的恐慌，並吸引媒體大肆報導。
- 六、由於案發後，經常可以發現這些案件仍有可以預防之資訊可供世人警惕，例如拉哈米在 2014 年時，曾因非法擁有槍械及攻擊他人而被逮捕，儘管警方一直警告其再犯的可能性極高，但陪審團並不接受，因而無法起訴；另外，他曾經在被視為危險的國家旅行，再加上其移民背景，若有合理可信的理由，其實應該有更多的管制作為。然而，民主國家的保護人權設計，往往只能事後補救而無法事先預防。
- 七、由於許多攻擊案件的嫌犯均是移民後代，因此美國兩黨聯邦國會議員，已更關注於移民的審核，確保不會誤把公民身分授予恐怖分子。近期美國國會發現「國土安全部」批准了 858 名或是來自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的國家、或是移民欺詐比率很高國家的公民申請，據以指責國土安全部和聯邦調查局，未能留下申請人的生物識別資料，使他們利用假身分申請成為美國公民。但是國土安全部解釋，在過去一年中，已多次加強移民的篩選程序，例如難民必須在國外接受面談，他們的名字要在聯邦恐怖主義犯罪資料庫中進行篩濾，敘利亞難民則要經過更多的審查，以及審查過程可能需要長達兩年才能完成等；儘管關卡縝密，但國土安全部也承認審查系統仍然有改善的空間。
- 八、目前聯合國已多次強調，對於旅行者應有更多管制措施，呼籲透過美歐等國家之移民單位的簽證與入出境嚴格化，彰顯此一作為的成效；此外，各國仍然歡迎包含投資與專技移民等經濟移民，並基於人道考量而接受難民之申請，但是此一特例不能及於恐怖分子，已是國際公認的規範與基本要求。
- 九、他山之石可以攻錯；我國的移民署多年來不斷以服務作為重點的同時，可能必須省思，要明確及強化執法任務及有關資訊分析，否則在因應此等威脅之能力上，可能就會出現間隙。同時，相關警務工作必須思考，如何由現行「社區導向警務」模式，轉向「情報導向警

務」。此外，為了能夠確實預防「獨行罪犯」之威脅及區隔與「孤狼」及恐怖分子的關聯性，進而能夠事先防範，有待我國的《反恐怖法》及早提出與通過；並且也要思考擬訂《國土安全法》的必要性，才能有效統合國內反恐工作，保護國人安全並善盡世界公民之責。

（十八）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「菲律賓訴中國南海仲裁案」在台北時間 12 日下午 5 時公布，仲裁法院判定中國在南海主張的九段線內歷史權利沒有法律基礎。因此，要求行政院在南海的因應作為上，切勿畫地自限，自廢武功，自南海撤退，更莫因陷入國內政治的「統獨」迷思，動搖 1947 年以來的「十一段線」主張，造成我國在兩岸關係及南海外交博弈中進退失據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菲律賓訴中國南海仲裁案」在台北時間 12 日下午 5 時公布。中國公開指責海牙國際常設法院的國際仲裁庭對存在於中、菲之間的南海爭端無權介入，不接受、不參與及不承認該仲裁案。北京認為，仲裁庭淪為美國「再平衡」戰略下，遏制中國的打手，損害國際法體系公正性。
- 二、國際仲裁庭缺乏有效機制執行仲裁結果，亦即南海仲裁案的「終局裁決」對中國雖不構成強制的約束力，但美、日及東協國家欲藉此制約中國對南海之掌控的意圖昭然若揭。此外，南海仲裁案更將影響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》在海洋秩序之實踐，其重要性不言而喻。
- 三、因我國為南海諸島主權聲索國，南海仲裁案雖基於菲律賓外交上的「一個中國」原則，以北京為仲裁之當事國，但兩岸於 1949 年分治，各自管轄部分之中國領土，雙方憲法之領土範圍，除外蒙古外幾乎重疊，其中自然包括南海諸島在內，及所謂的南海「U 型線」主張，台北無法置身事外。
- 四、此次「終局裁決」的仲裁事項雖不涉及對陸地領土的主權與畫界，亦即非關南海諸島主權歸屬的裁判，不構成我國對南海諸島主權主張之挑戰，但因事涉我國所轄太平島之島嶼地位及「U 型線」內相關之海域利權，我國應審慎以對。此外，南海為我國重要海疆，與台、澎之安全唇齒相依，不容仲裁庭妄斷曲直，損及我國國家利益。海牙「終局裁決」不僅否定「U 型線」，即北京所主張的「九段線」內的歷史性權利缺乏法律的根據，並宣稱太平島為「礁」，無法據以主張專屬經濟區。
- 五、仲裁庭一面倒地接受菲律賓的主張，無異支持菲國從巴拉望島向西延伸，將菲律賓一側之南海水域悉數畫入其專屬經濟區。兩岸對南海的權利主張，不僅「歷史性權利」遭法律上的否定，在南沙群島最大天然島嶼太平島被曲解為「礁」後，亦無從依《聯合國海洋法公